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QPM（GK）-JZ-2023-1109

|  |  |
| --- | --- |
| 招标单位： |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0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592)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5](#_Toc1290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16275)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_Toc277)

[第五部分 附 件 27](#_Toc1151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负责标致公司职工午餐和日常来客招待用餐及加班餐。

1、职工餐厅面积约700平方米，各功能区分布在2个楼层，1层操作间、2层配餐区、员工就餐区，工作日常就餐需求人员约300人，开餐时间11：30-12：30。

2、日常不定时需要满足会议、外部供应商等就餐需求。非工作日午餐根据我司计划工作安排，实际确定就餐人数。

3、班后加班根据公司计划要求安排，晚加班就餐时间：16：45-5：00（配送方式：配送到车间各分部公共休息区）。

4、承包时间:合同招标期限为三年；根据公司对食堂运营方的综合评价，双方无异议可在上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合同。

5、承包经营期间，餐厅水、电、天然气费用、排烟机清洗及基础设施以及餐桌餐具厨具等现有设备由轻骑标致承担，如有损坏由轻骑标致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

三、招标范围：具体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规范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服务工作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个人健康证，到期前1个月需及时办理新健康证件。（提供承诺）

5、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同等规模餐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同时具有承接过300人以上餐厅委托管理项目业绩、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合同原件。

6、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8、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一家目前运营的的项目供招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也需提前到招标人现场进行查勘以便充分了解食堂情况；对未进行双方现场考察的投标无效。（报名时提供考察案例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8:30-11:30，13:30-16:30）

2、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1月16日16:30时前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jnjzjnfgs@163.com（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联系人和电话）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4）业绩证明资料；5）考察案例。

3、标书费：500元/本

六、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报名时通过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通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8853990026、18660780162

邮 箱：jnjzjnfgs@163.com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 招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名称：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联 系 人：孔经理 联系电话：15554715299 |
| 2 | 项目名称 |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4 | 出资比例 | 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详见第三部分。 |
| 8 | 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统一勘察现场，费用自理。勘察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30分；勘察现场联系人：孔经理，电话：15554715299 项目地址：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村片区科航路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需求。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公开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银行转帐。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户名：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济南万达支行；账号： 30205360002462 |
| 1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投标企业印章并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济南市高新区三庆齐盛广场1号楼1404楼会议室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济南市高新区三庆齐盛广场1号楼1404楼会议室 |
| 19 | 开标程序 | 详见招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组建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企业 |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 23 | 付款时间及方式 | 按月度付款 |
| 24 | 报价 | 一次性报价。 |

1.

一、说明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

1. 招标单位

系指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企业：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

4 服务定义

4.1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5. 报价费用

5.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2023年X月Y日下午17时前将澄清要求提出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企业。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为使投标企业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企业。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企业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企业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在经营活动中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五）；

4）阳光业务告知书（格式见附件六）；

5）业绩资料

6）《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9.3 其他内容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服务方案；

3）企业业绩（附件四）；

4）质量保证和获奖一览表（附件五）；

5）人员配置；

6）其它；

7）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报价

10.1投标企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3投标企业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投标企业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6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企业必须将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本项目要求胶装，本次采购拒绝接受未胶装的投标文件。

11.2 投标企业应准备伍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企业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企业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九）：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公开唱标，开标现场进行唱标，由投标企业签字确认。

13.3 如果投标企业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企业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企业。

14. 投标保证金：

14.1如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相关凭据的响应无效。投标保证金可以是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方式。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14.4条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2未中标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企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投标企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企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企业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企业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企业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企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企业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企业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企业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企业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和地址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企业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现场提交。

17.3 对投标企业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企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否则不予接受。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单位、投标企业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开标现场进行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企业授权代表进行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确定中标企业。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企业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企业。

22. 初步评审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企业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F、投标企业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G、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H、其他。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企业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错误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企业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企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报价。

23.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企业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综合评审法：

24.1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30 | 根据投标方对餐标中食材占比情况，给予10-30分，其中食材成本占比70%及以上 评分30;食材成本占比65%-70%（不含）及以上 评分25;食材成本占比60%-65%（不含）及以上 评分20;食材成本占比55%-60%（不含）及以上 评分15;食材成本占比50%-55%（不含）及以上 评分10; |
| 2 | 商务部分15分 | 4 | 业绩：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等规模餐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同时具有承接过300人以上单位餐厅委托管理项目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胶装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5 | 履约保证金：根据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酌情给予0-5分 |
| 3 | 公司实力：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机构设置、公司场地、运营规模、经营状况进行评比，酌情给予0-3分。 |
| 2 | 财务状况：根据投标单位得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进行评定，酌情给予0-2分。 |
| 1 | 对响应文件制作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文件中对服务等各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得分 0-1分。 |
| 3 | 服务部分55分 | 5 | 人员配备及说明：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综合素质、从业经历、专业性、搭配合理性、技艺、人员稳定性等情况，酌情给予0-5分。 |
| 5 | 管理评价：根据投标单位制定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专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食材管理、考核等内容进行评价，酌情给予0-5分。 |
| 15 | 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1.供货及运营方案；2.货单、账单、对账管理能力；3.投标人分拣设施流程、储存流程；4.食材质量保障方案；5.交货验收标准6.成本控制方案7.日常管理方案上述7项内容，每全面细致阐述一项并对该项内容重点、难点、针对性、可行性进行分析，酌情给予1-3分，合计15分。 |
| 5 | 运输设备：投标人有无专门运输配送车辆及冷藏车辆（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酌情给予0-5分。 |
| 5 |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及运输措施，是否能够做到一站式配送，酌情给予0-5分。 |
| 5 | 货物来源和存储能力：货物来源是否充足，渠道是否正规合法有保障，货物质量的相关保障设施、设备及能力，酌情给予0-3分。是否有固定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存储仓库、冷藏仓库（此项需提供图片、文字性说明以及房屋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日常管理措施流程，酌情给予0-2分。 |
| 5 | 应急保障方案：据投标人对配餐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采取应急保障方案，就方案的阐述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酌情给予0-5分。 |
| 6 | 工会生活委员会评分：根据考察食堂现场情况综合评分，依照评分结果计入0-10分，无此项评分投标无效. |

注明：1）、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企业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24.2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企业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评审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企业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企业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企业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企业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企业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企业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企业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企业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企业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企业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企业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企业的报价。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企业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企业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投标企业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0.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企业或中标企业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企业或中标企业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解释权

3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

**二、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负责标致公司职工午餐和日常来客招待用餐及加班餐。

1、职工餐厅面积约700平方米，各功能区分布在2个楼层，1层操作间、2层配餐区、员工就餐区，工作日常就餐需求人员约300人，开餐时间11：30-12：30。

2、日常不定时需要满足会议、外部供应商等就餐需求。非工作日午餐根据我司计划工作安排，实际确定就餐人数。

3、班后加班根据公司计划要求安排，晚加班就餐时间：16：45-5：00（配送方式：配送到车间各分部公共休息区）。

4、承包时间:**合同招标期限为三年；根据公司对食堂运营方的综合评价，双方无异议可在上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合同。**

5、承包经营期间，餐厅水、电、天然气费用、排烟机清洗及基础设施以及餐桌餐具厨具等现有设备由轻骑标致承担，如有损坏由轻骑标致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

**三、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服务工作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个人健康证，到期前1个月需及时办理新健康证件。

5、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同等规模餐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同时具有承接过300人以上餐厅委托管理项目业绩、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合同原件。

6、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8、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一家目前运营的的项目供招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也需提前到招标人现场进行查勘以便充分了解食堂情况；对未进行双方现场考察的投标无效。

**四、岗位人员配备和食材配备要求及餐标报价：**

**1.岗位人员配备**

**招标单位根据食堂以往运行经验，建议人员配备为7人；其中厨师长1人（兼任项目经理）、厨师1人、面点师2人、粗加工（兼任分餐员）3人；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从业要求** |
| 项目经理 | ≦45 | 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厨师长 | ≦45 | 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厨师 | ≦45 | 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粗加工 | ≦55 | 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面点师 | ≦45 | 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各餐食材及食物配比要求：**

2.1午餐

|  |  |  |
| --- | --- | --- |
| 类别 | 供餐方式 | 备注 |
| 大荤 (肉类/海鲜类/禽类) | 二选一 | 每份150克，主料不低于五分之四，一周内不重样 |
| 小荤  | 一选一 | 每份150克，主料肉类20-40克、蛋类40-50克、豆制品50-120克 |
| 素菜  | 二选一 | 每份150克、可续添 |
| 主食 (米饭/馒头) | 任选 | 可续添 |
| 花样面食 | 单选 | 含烤薯、玉米、南瓜等粗粮 |
| 特色小吃 | 单选 |  |
| 水果、牛奶 | 单选 | 每周两次 |
| 汤/粥 | 单选 |  |

2.2加班晚餐

|  |  |  |
| --- | --- | --- |
| 类别 | 供餐方式 | 备注 |
| 大荤 (肉类/海鲜类/禽类) | 一选一 | 每份150克，主料不低于五分之四，一周内不重样 |
| 小荤 | 一选一 | 每份150克，主料肉类20-40克、蛋类40-50克、豆制品50-120克 |
| 主食 (米饭/馒头) | 单选 | 米饭、馒头每份至少400克 |
| 汤/粥 | 单选 |  |

2.3菜单安排

菜单执行5日计划，乙方于前一周周五前制定下周菜单计划，提交甲方进行确认；乙方需积极听取甲方建议编制菜单并保证一周内菜品样式不重复。

双方可合作为一些特殊场合（如：新年、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提供各类风味菜谱，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3.成本报价表**

**午晚餐执行固定餐标，餐标标准为15元/餐；投标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方案确定食材与管理费用所占比例；合同执行期间均按照投标比例进行核算。**

3.1午餐、晚餐

|  |  |  |
| --- | --- | --- |
| 细目 | 午餐报价 | 晚餐报价 |
| 金额 | 比率 | 金额 | 比率 |
| 食材成本 |  | % |  | % |
| 管理费（含员工工资、奖金、福利、保洁用品、配餐包装、制服费、保险、税金、利润） |  | % |  | % |
| 3.2周末加班餐 |
| **周末加班午餐** | **就餐人数** | **配餐方式** | **餐标（元/份）** | **报价（元/份，含税）** |
| 01-50 | 可订外卖 | 15元/份 |  |
| 51-100 | 食堂配置内部盒饭 | 按周一至周五午餐结算 |
| 100人以上 | 食堂正常开午餐 |

**4.配餐服务质量要求**

4.1投标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食品行业相关配餐服务质量标准，并按招标单位要求采购限定品牌的米面油、肉类、水产品和蔬菜等食材。其中，肉类、海鲜类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明备查。

4.2投标单位的工作质量应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标准：食材新鲜、卫生干净、无隔夜餐、保证不投入不洁净菜品，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4.3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单位对洗菜流程、餐具清洗流程要求执行。

4.4对于投标单位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招标单位有权以口头、书面等形式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扣减配餐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食材类别 | 品 牌 | 备 注 |
| 1 | 猪肉 | 金锣、龙大、雨润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如果更换品牌，须经甲方同意，另行书面确定。 |
| 2 | 鸡肉 | 金锣、龙大、六和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 3 | 油 | 口福（非转基因）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 4 | 米 | 东北珍珠大米、黄河大米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 5 | 面 | 五得利、丰之润、特一粉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 6 | 酱油/醋 | 德兴斋、海天或同等质量水平品牌 |

4.5 投标单位对中标方执行定期考核制度，包含试用期考核与日常考核。

4.5.1 试用期考核为中标方进驻后3-4月内进行的考核，目的是确认中标方能够满足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考核内容包含员工满意度、食堂日常管理、日常考核结果等；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中标方继续执行合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方需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限期未完成的，投标单位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4.5.2 日常考核是为提升中标方对员工食堂的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的日常监督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食堂卫生、人员资质、食材进销原始单据、设备日常维护点检等内容；日常考核结果可用于中标方试用期考核，也可作为续签下年合同的参考；对于日常考核发现的问题，中标方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招标单位，逾期未完成的，招标单位可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措施；日常考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日常考核问题描述 | 处罚说明 |
| 1 | 使用与投标品牌不符的原材料 | 每次罚款1000元 |
| 2 | 食品未留样或留样不规范 | 每次罚款1000元 |
| 3 |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 季度内首次发现警告，二次罚款500元，之后每次发现罚款较上次增加100%额度 |
| 4 | 人员健康证超期 |
| 5 | 食材质量不合格（腐败变质） |
| 6 | 日常检查不合格 | 每次罚款100元 |
| 7 | 食物中出现异物 | 每月前2次警告，之后每次罚款500元 |

4.6 合同解除

4.6.1 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自行解除：

1）中标方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中标方企业及人员必需的资质文件被吊销；

3）中标方无视招标单位合理的要求，经招标单位提醒仍无明显改善的。

4）投标单位与中标方协商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

5）因不可抗力合同不具备履行条件的。

4.6.2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招标单位保留向中标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担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招标人审核通过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的报价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企业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企业，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企业全称（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细目 | 午餐报价 | 晚餐报价 |
| 金额 | 比率 | 金额 | 比率 |
| 食材成本 |  | % |  | % |
| 管理费（含员工工资、奖金、福利、保洁用品、配餐包装、制服费、保险、税金、利润） |  | % |  | % |

注：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四：

近年业绩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规模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后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资料； |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质量保证和获奖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证和获奖内容 | 发证单位/标准名称 | 获证/参与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质量保证体系和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可自行添加。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年 月 日起至今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2000元及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以上，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阳光业务告知书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配餐服务招标项目的各投标企业：

 为建立公平、透明的工作平台，防止存在商业贿赂或腐败行为，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业务阳光操作，使供需双方关注于做好业务本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我方选型及后续合作期间，就阳光业务等事宜告知如下：

一、任何形式的收、受贿赂都是触犯法律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供方在我方选型及后续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反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

二、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或承诺：

1. 给予我方相关人员财物，包括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活动抽奖；

2. 给予我方相关人员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实物；

3. 给予我方相关人员包括不限于回扣、宴请、娱乐消费、旅游、考察等。

三、如发现供方有上述违规行为，则视为其自动弃权；

四、如因此造成我方项目延期、搁置，我方有权向你方追偿。

五、如发现我方员工或代表有索贿行为，可向公司或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以上，特此告知。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3 - -

---------------------------------------------------------------------------------

回 执

 贵司《阳光业务告知书》已收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阳光业务告知书》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公司（盖章）：

**附件八：**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书条目号 | 投标文件应答 | 修改建议 | 解释说明 |
|  |  |  |  |  |

**注：**

**1）在该表中应答“不满足”的条款须在“修改建议”列中填写投标人对不满足的条款的修改建议，在“解释说明”列中填写不满足的原因，解释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索引至投标文件中的具体章节和页码。若点对点应答与技术服务规范书偏离表不一致，以点对点应答为准。**

**2）若“技术服务规范书点对点应答”中应答全部满足，请在第一行填写“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证书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2 | 厨师长 |  |  |  |  |
| 3 | 厨师 |  |  |  |  |
| 4 | 粗加工 |  |  |  |  |
| 5 | 面点师 |  |  |  |  |

**注：**

**1）后附人员证书，健康证等资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需提交的其他资料。**